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22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223号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国睿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睿科技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睿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睿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350,719.00元，股本为人民币622,350,719.00元。国睿科技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号）核准，同意国睿科技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公司）100%股权、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睿信维公司) 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国睿防务公司 100%股权、国睿信维公司 95%股权已变更至国睿科技公司名下, 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睿科技公司已收到国睿防务公司 100%股权、国睿信维公司 95%股权。上述股权以 2018 年 9 月 30 为评估基准日, 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1 号)和《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2 号)评估报告, 交易各方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 国睿防务公司股东十四所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双方协商, 国睿防务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在评估值 630,860.95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000.00 万元, 国睿信维公司 95%股权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54,173.24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686,034.19 万元, 其中, 向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 3,800.00 万元, 其余对价按照 11.74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份发行后, 国睿科技公司股本增加 581,119,406.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国睿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350,719.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22,350,719.00 元。国睿科技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系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470,12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203,470,125.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国睿科技公司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国睿科技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38,212,052.00						538,212,052.00	538,212,052.00	92.6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9,429,117.00						19,429,117.00	19,429,117.00	3.34%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581.00						9,968,581.00	9,968,581.00	1.72%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8,743,102.00						8,743,102.00	8,743,102.00	1.50%	
张少华	2,977,712.00						2,977,712.00	2,977,712.00	0.51%	
胡华波	1,788,842.00						1,788,842.00	1,788,842.00	0.31%	
合计	581,119,406.00						581,119,406.00	581,119,406.00	100.0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38,212,052.00	44.72%				538,212,052.00		538,212,052.00	44.72%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19,429,117.00	1.61%				19,429,117.00		19,429,117.00	1.61%
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8,581.00	0.83%				9,968,581.00		9,968,581.00	0.83%
北京华夏智讯技术有限公司			8,743,102.00	0.73%				8,743,102.00		8,743,102.00	0.73%
张少华			2,977,712.00	0.25%				2,977,712.00		2,977,712.00	0.25%
胡华波			1,788,842.00	0.15%				1,788,842.00		1,788,842.00	0.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581,119,406.00	48.29%				581,119,406.00		581,119,406.00	48.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64,781,349.00	26.48%	164,781,349.00	13.69%			164,781,349.00			164,781,349.00	13.69%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99,651,442.00	16.01%	99,651,442.00	8.28%			99,651,442.00			99,651,442.00	8.28%
其他股东	357,917,928.00	57.51%	357,917,928.00	29.74%			357,917,928.00			357,917,928.00	29.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622,350,719.00	100.00%	622,350,719.00	51.71%			622,350,719.00			622,350,719.00	51.71%
合计	622,350,719.00	100.00%	1,203,470,125.00	100.00%			622,350,719.00	581,119,406.00	1,203,470,125.00	1,203,470,125.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公司”）系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由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陶瓷”）变更名称而来。高淳陶瓷前身系江苏省高淳陶瓷厂，1994 年经江苏省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1994]406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06 年 4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5 股，2006 年 4 月 13 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支付了对价总额为 10,973,281.00 股股份，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高淳陶瓷股份总数仍为 84,089,294.00 股，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9 年 11 月 10 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转让国有股 22,981,600.00 股，占高淳陶瓷总股本的 27.33%。

2013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3 号）文件，核准高淳陶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十四所发行 12,228,090.00 股股份、向国睿集团发行 25,289,932.00 股股份、向宫龙发行 5,510,515.00 股股份、向张敏发行 1,130,362.00 股股份、向杨程发行 282,59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6 月 24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毕，交易各方签署了《拟注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和《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3 号）：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高淳陶瓷已收到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4,441,489.00 元，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股份合计 44,441,489.00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4,441,4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530,783.00 元。2013 年 6 月 26 日，高淳陶瓷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十四所、国睿集团、宫龙、张敏和杨程发行的 44,441,48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3 年 7 月 8 日，国睿科技公司获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16896；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万幸；注册资本：12,853.0783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8 日，国睿科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6 日，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国



睿科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28,530,783.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8,559,235.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9,971,548.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57,061,566.00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睿科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国睿科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国睿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5,649,253.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5,649,25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62,710,819.00 元。

根据国睿科技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2 号），核准国睿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20,503.00 股新股。国睿科技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 16,020,50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20,50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731,322.00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15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020,503.00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8 年 5 月 25 日，国睿科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国睿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国睿科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43,619,397.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3,619,397.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22,350,719.00 元。

截至本次验资前，国睿科技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22,350,719.00 股，注册资本为 622,350,719.00 元，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路 8 号 1 幢，总部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睿科技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国睿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958 号），原则同意国睿科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9 月 25 日，国睿科技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7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国睿科技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

案。

国睿科技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 号），同意国睿科技公司向十四所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公司）100%股权、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公司）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国睿科技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国睿科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为 581,119,406.00 股，发行价格为 11.74 元/股。

国睿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22,350,719.00 元，股份总数为 622,350,71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2,350,719.00 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国睿科技公司的股份总数变为 1,203,470,12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3,470,125.00 元。

###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国睿科技公司本次共计向十四所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581,119,406.00 股，以购买国睿防务公司 100.00%股权、国睿信维 95.00%股权。上述股权以 2018 年 9 月 30 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1 号）和《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9)第 0001-2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国睿防务公司股东十四所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国睿防务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在评估值 630,860.95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000.00 万元，国睿信维公司 95%股权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54,173.24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686,034.19 万元，其中，向上海巽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少华、胡华波支付现金 3,800.00 万元，其余对价按照 11.74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股份发行后，国睿科技公司股本增加 581,119,406.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29%。

###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国睿防务公司100.00%股权、国睿信维公司95.00%股权已变更至国睿科技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五、其他事项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止验资报告日,国睿科技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6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洪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4. 11. 8

2015-04-01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海楠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9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王海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05198709220050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 /